

建設廳

路政股

25

事由擬辦批示

准電囑撥發建始各鄉水災救濟物資復請查照由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拾九日

收元三十九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代電

湖北省政府省建二字第一〇〇一〇號實文代

時災害之救濟業務已決定自本年元月一日起修

案件統限于本年底以前清理完竣逾期不予補辦已以漢振字第一五三九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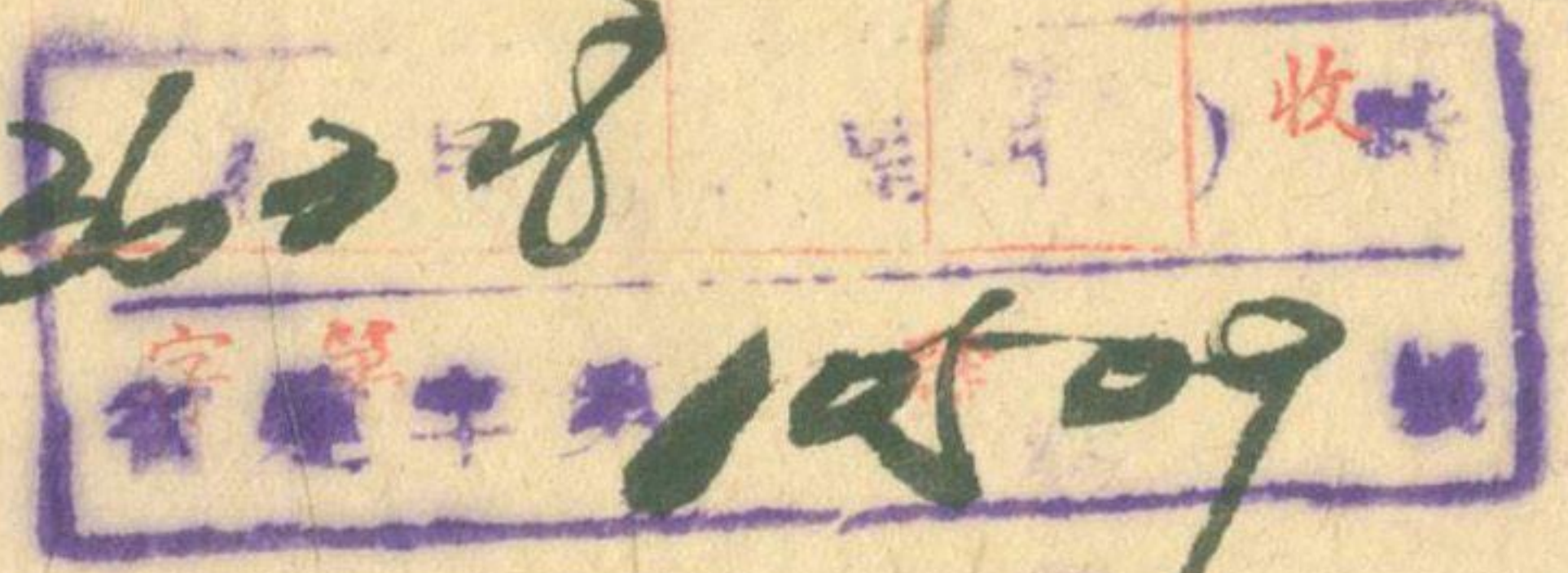
代電貴府社會處及各縣縣政府查照在案建始各鄉水災保已辦未結案件尚未至



18229

2628

16093



本年四月底結束期滿自應廣續辦理惟該縣各鄉受災災民清冊除中坦坪（三畢鄉）外均未據送署無從核辦相應電復即請查照轉知迅將各鄉災民清冊補送過署以便彙核辦理為荷湖北分署官
待

監印
校對
校對
劉立德